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44號

債權人 新龍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毓志

債務人 羅治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參仟伍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

書記官 孔秀蓮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